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7年12月11日經97學年度第0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15日經98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9日經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2日經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4日經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02日經105學年度第01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二年制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在職班為五年級上學期）必須修習「英語實務」課程，本課程為1學期1學分。四年制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則必須修習「英語能力評量」課程，本課程為1學期1學分。

碩士班學生（含碩專班）之英語畢業標準請參閱碩士班修業要點則需於碩士論文口試前達到下列其中一項英語檢定之標準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第三條 本系學生達到以下任一檢核標準者則視為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格標準如下：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
2. TOEFL 托福 550(含)以上
3. CBT 電腦托福 213(含)以上
4. IBT 托福 79 級(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平均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50 **820** (含)以上(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7.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FCE 中高級
8. BULATS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ALTE level 3(含)以上

\*新增 9. 企業英檢(GEPT Pro)專業級 100 分(含)以上(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第四條 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三條之英語能力標準之規定，並經由上述課程之授課教師核定成績後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大學部學生，需另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 6 學分。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畢業標準。